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5)杨刑(知)初字第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朱某某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金融刑诉[2015]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受理后，经审查发现，本案被告人的犯罪地及户籍地均不在本市虹口区，本院遂请示上级法院，经指定，本案由本院审判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朱某某自2014年1月起至案发，租赁本市陕西南路XXX弄XXX号，对外销售明知是假冒LV等注册商标的包、钱夹等商品。2014年4月7日，公安民警在该处当场抓获被告人朱某某，并在上述地点查获待销售的LV等注册商标的商品143件。经权利人授权单位确认并经上海市虹口区物价局鉴定，其中80件假冒LV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740,050元。

2014年4月11日，被告人朱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办理取保候审手续。

审理中，被告人朱某某向本院缴纳人民币10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李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扣押清单》及查获的侵权商品照片等，LV品牌的《商标注册证》、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》等书证，相关商标权利人及受委托单位出具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《鉴定书》等，上海市虹口区物价局出具的《价格鉴定意见书》，证人薛某的证言及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案发经过》，被告人朱某某的多次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朱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朱某某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朱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意志以外原因而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本案被查获的侵权产品没有标价，也无相关销售账册等证据来证实其实销售价格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应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，现上海市虹口区物价局对本案侵权产品所作出的价格鉴定，符合该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但在量刑时结合同类侵权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予以综合考虑。被告人朱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并预缴了罚金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根据被告人朱某某的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

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朱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(已预缴)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均予以没收。

朱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陈蔓莉

审 判 员

朱东育

人民陪审员

吴奎丽

书 记 员

金坤亦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